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2月1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綠在區區"計劃的進展	2015年10月2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hr/> <p>(a) "綠在區區"招標文件(當中載列有意營運"綠在區區"的機構須遵循的條款及條件), 以及政府當局向獲委聘營運"綠在區區"的機構提供的任何營運"綠在區區"的指引;</p> <p>(b) 現行檢討"綠在區區"營運的機制詳情; 及</p> <p>(c) 有關營運現時兩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季度報告。</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	2015年11月2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80/15-16(03)號文件)第16至19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歐盟VI期車輛的維修事宜，包括為本地車輛維修業提供的培訓、可供市民使用的車輛維修服務，以及維修成本；</p> <p>(b) 因應歐洲委員會計劃引入真實行車廢氣測試程序(Real Driving Emission test procedures)，以評估歐盟VI期車輛在路上的排放性能，在香港相應推行的計劃；及</p> <p>(c) 有關配備直噴引擎的歐盟VI期輕型汽油車輛的微細粒子(即PM2.5)排放量的統計數字，以及按地區(包括東涌)就該等車輛在香港的數量的預期增幅對本地空氣質素(例如空氣中PM2.5的濃度)的影響所作的分析(連同就"最好"及"最壞"情況和不同天氣情況假設所作的分析)。</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有關《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收費調整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分別列出處理以電子及書面方式提交的下述申請的工作流程及成本：(a)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以及(b)空氣壓縮機／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5日